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要求，我们就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进行述职：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在任的独立董事为章新蓉、杨春林、刘斌。本年度未发生变化，简历情况一如以前年度。

在此我们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声明：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章新蓉	11	11	4	0	0	否	2
杨春林	11	11	4	0	0	否	2
刘 斌	11	11	4	0	0	否	2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勤勉尽职，按时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主动审阅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沟通；会中，我们认真谨慎，参与事项决策；会后，我们时时关注事项进展，提升决策科学性。从参加会议的情况来看，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依法进行表决，发表独立意见。

（三）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1、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2019年度我们共召开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2、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2019年度我们共召开4次会议，对2018年度年报审计工作、2018年度内控制度建设和内控审计、2018年度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托管重客隆超市解决同业竞争、马上金融关联交易、聘请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严格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合规运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2019年度我们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领导班子差异化考核分配情况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提供专业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度，一是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和现场走访等形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经营情况，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二是我们通过公司进行的行业对标分析、月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等方式，及时掌握零售行业宏观环境状况，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表现，投资者对公司关注重点，公司与其他零售行业比较存在的优点与不足等。三是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交易防控》培训。四是我们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通过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2019年度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经营上取得了良好成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分别审议了《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并签署〈重庆商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解决同业竞争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后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均分别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分别审议了《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其下属 10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担保的议案》、《关于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客户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担保责任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为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上述担保议案均分别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资金占用情况：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用以及薪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聘用：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方案》；第六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2019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此方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评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

2019年3月14日，我们召集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我们对审计机构的执业水平、工作质量进行了客观判断，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较好的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现金回报，上市以来，公司连续二十多年一直坚持通过现金分红的形式回报广大投资者。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长期分红规划》，对全体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本年度分红比例达到了2019年实现净利润的31.79%，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0年、2013年和2016年先后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公司及股东做出并尚在履行的承诺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土地增值税的补偿、解决租赁房屋等

产权瑕疵和中长期分红规划等。我们关注承诺的履行进展，防止出现超期未履行或者不按承诺履行情况的发生。

2019 年度，商社集团通过商投集团重客隆超市 94.66%股权，重客隆超市主营超市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决定与商社集团所属商投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经营管理商投集团下属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委托管理的期限为自受托方正式履行托管职责之日起至同业竞争消除或目标资产划转、转让或注销之日止。

公司及股东所做的各项承诺均按承诺内容和时间要求履行，不存在不履行或者不按时履行承诺情况的发生。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公司审计部进行内控评价工作，配合会计师开展内控审计。通过共同努力，形成了《内控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我们要求公司继续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稳步推进工作，对公司现有制度流程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加强日常检查、督促缺陷整改，确保内控实施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保证内控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九）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度，我们还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委托理财

2019 年度，公司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

2019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深刻变革的行业挑战，公司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但经营中仍存在客流持续下滑、智慧零售转型速度不快和管理效率尚需提升等问题，我们希望公司 2020 年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的情况下，通过优化业务模式，加快人货场数字化改造；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管控降本增效等措施提升运营质量，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整改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中发现的设计缺陷、运行缺陷，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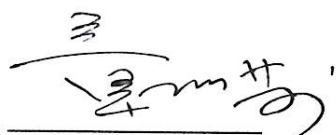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0年度，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变化、内控流程的梳理、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和关联交易持行、投资者回报、减值准备计提等重大事项，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2020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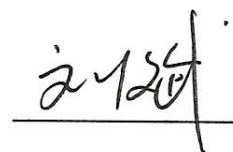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